

公告编号：2018-009

证券代码：832786

证券简称：骑士乳业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骑士乳业”)拟向自然人郭秀花、赵祥、李浩、李建宏转让银川东君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东君”)的股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6,000 万元,公司与郭秀花、赵祥、李浩、李建宏完成《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郭秀花、赵祥、李浩、李建宏关于银川东君乳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的签署，本次转让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骑士乳业经审计 2016 年度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593,831,781.56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318,072,157.09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296,915,890.78 元；净资产额的 50%为 159,036,078.55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30%为 178,149,534.47 元。本次交易的对价为 60,000,000 元，2016 年度东君乳业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45,719,898.19 元，净资产为 23,207,686.03 元，均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18 年 01 月 30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审议了《关于出让子公司：银川东君乳业有限公司全部 60%股权的议案》，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根据相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相关条款规定，该事项属公司重大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无需经过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 1.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一

交易对手方，姓名：郭秀花，性别：女，国籍：中国，住所为：山东省禹城市通衢路东城都市风景 16 号楼一单元 102 房，最近三年任银川东君乳业董事一职。

#### 2.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二

交易对手方，姓名：赵祥，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银川市兴庆区景墨家园 134-3-3-1 号，最近三年任银川东君乳业董事一职。

#### 3.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三

交易对手方，姓名：李浩，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高尔夫家园 18 号楼二单元 402 室，最近三年未在银川东君乳业任职。

#### 4. 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四

交易对手方，姓名：李建宏，性别：男，国籍：中国，住所为：宁夏银川市兴庆区立志巷 7-2-201 号，最近三年任银川东君乳业监事一职。

###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银川东君乳业有限公司 60%股权

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交易标的所在地：银川市贺兰县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骑士乳业公司持有银川东君乳业 60%的股权。本次转让给郭秀花、赵祥、李浩、李建宏四名自然人，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经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公司将所持银川东君乳业有限公司 60%的全部股权以 6,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四名自然人，转让方式为现金；本次交易约定于在 2018 年 06 月 01 日前完成；2018 年 06 月 01 日之前为过渡期，保持现在的经营状况。

### （二）交易定价依据

#### 1.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对标的公司的业务与经营十分熟悉，在参考了内部评估和外部评估的基础上，确定目标公司整体估值为 10,000 万元，协议项下的股权转让价款=目标公司整体估值×60%=6,000 万元，标的股权的最终定价为 6,000 万元。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 2018 年 06 月 01 日前。

## 五、本次交易对于公司的影响

骑士乳业本次出让所持银川东君乳业有限公司 60%全部股权，系公司业务开展的需要，对公司无不良影响。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郭秀花、赵祥、李浩、李建宏关于银川东君乳业有限公司之股权回购协议》。

内蒙古骑士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02 月 01 日

